**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津区中心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

**招标人：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招标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江州大道725号**

**2019年4月**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

**各投标方：**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关于职工食堂的相关决定，为了切实保障食品卫生安全，降低采购成本。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本院职工食堂的食材配送服务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江津区中心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

**二、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配送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中标者履约保证金（万元） |
| 江津区中心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 | 蔬菜类、肉类、家禽类、水产类、冻品类、奶制品、粮油类、干副调料类等。 | 2 | 10 |

**三、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四、投标方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方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竞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需具有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预包装类等（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竞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件（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非重庆本地的竞标人，需在重庆当地设有分支机构,重庆市主城区及周边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质疑、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官网）；

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4月10日15:00；

3、开标时间：2019年4月10日15:10；

4、质疑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4日17:00（质疑文件书面交医院总务科徐老师）；

4.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会议室儿童医院11层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保证金为贰万元整（¥200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方应在2019年4月8日18点前将注明公司全称及所投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以下信息（竞标人和打款人要求为同一人，不接受多人联合缴纳保证金）：开户单位: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帐号：1569010120010004924。

3、投标保证金退还：拟中标通知公示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六、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荣会 石丹

联系电话：023-47520861 13883518463

邮 编：402260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式**

将配送的物品分为蔬菜类、水果类、肉类、家禽类、水产类、干副调料类、冻品类、奶制品、预包装类等，通过采购程序确定一家配送单位。投标方必须承诺中标后按江津区中心医院确定的品相及规格进行配送。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的竞标人，按公司规模、仓储、配送能力、货源渠道、质量控制、过往业绩、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配送要求**

1．配送物品价格按照本地区实际市场价格（江津永辉大型超市零售价的价格为基准），配送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市场采价。

2．配送公司按要求对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配送公司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要求向江津区中心医院职工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同时，肉类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和卫生国家标准，蔬菜类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卫生和农药残留国家标准。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QS”标志，同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配送时间在每天早上7点前到达食堂。配送公司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江津区中心医院食堂区域内道路。蔬菜、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及物品可视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医院职工食堂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4．配送公司除为江津区中心医院日常配送外，配送公司应针对医院特殊性，制定应急保障物资预案，紧急情况下还应在接到医院配送通知后（2小时内），按所需物资的要求完成应急餐饮物资采购配送任务。

5．对于质量及数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不得强制向医院职工食堂配送不符质量标准的食品。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按《江津区中心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未达到要求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一切责任由配送公司承担。

6．配送公司向江津区中心医院职工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7．配送公司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配送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配送公司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原材料安全要求及直观质量验收基本标准**

1、原材料安全要求

1.1配送公司所供应配送的货物质量必须达到采购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1.2配送提供的生鲜类原材料，必须通过检疫检验，有害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2、货物直观质量验收基本标准

2.1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新鲜，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方送货前提出的具体果大要求供货。

2.2肉禽类必须保证供应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蛋类须保证5日内产品。

2.3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2.4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2.5调味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

2.6其他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如保质期在3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

**四、定价规则**

1．采价周期及时间：每半月采价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可调增市场采价频率，采价日每月1号、16号（节假日顺延至上班第一天）。采价时间为当日超市早市时间（9:00-12：00）。

2．采价成员：每次采价人员至少4人及以上，江津区中心医院牵头组织采价，配送公司1人及以上，江津区中心医院3人及以上，并在询价表上签字确认。

3．采价方式：由江津区中心医院提出询价清单，监督检查小组安排人员到指定超市进行实地询价，市调工作应在12:00以前完成。采价时严格遵循《配送合同》中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对符合验收质量的菜品进行调价，并封存留样，做好相关记录，并签字确认。

4．定价：采价结束当天内，监督检查小组与供货商根据所调查价格进行定价。

**第三部分 项目商务****部分**

**一、供货时间及验收方式**

1、供货时间：供货服务期1年（12个月），合同周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可重新对配送单位进行招标，如双方同意情况下可继续签订合同配送。

2、验收方式：

2.1由江津区中心医院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统一配送目录中的相关产品名称及质量标准进行货物验收。

2.2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甚至因原材料原因造成了食物安全事件，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供货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3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按月接受采购方的考核**（见附表二**《江津区中心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费用结算周期每月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对配送公司日常工作的跟踪评估依据，与支付结算费用挂钩。分值低于80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分值低于90分的，每少1分扣除结算费用200元。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保险费及各种应交纳的税费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方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配送服务**

1、质量保证

1.1包装要求：各类货物包装应分别符合国家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2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绝对不得出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产品）。

2、每日配送计划、时间节点、配送流程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根据采购方配送菜品计划要求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3、配送服务要求

3.1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食堂。

3.2中标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感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等不符合要求或经比对样品感观检验明显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

3.3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中标方应在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经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供货。

3.4中标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

3.5若采购方对货品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中标方应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3.6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指定食堂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方负责及时调换、补齐。

3.7因配送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3.8中标方必须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3.9采购方如遇紧急情况要求多次及时送货，中标方应无条件及时（2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满足并不添加任何费用。（附承诺函）

**四、违约责任**

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方食堂正常开餐，中标方以当日需求计划总价款两倍赔付采购方。

2、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处以原材料不合格部分货品总价款五倍金额的罚款。

3、任何因中标方配送原材料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事故，在责任认定后，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中标方配送清单中拟结算价在采购方抽查中确认高于中标价，经采购方书面警告，再次出现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采购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中标方无法按时交货的，采购方应赔偿由此给中标方造成的损失。

6、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中标方如出现给采购方及食堂劳务承包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采购方单方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原料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提供验收报告，按定价周期每1个月结算一次。配送公司送达正式发票后，重庆江津区中心医院在30日内付款。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方（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分散采购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方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方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方提供书面声明（投标方自查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由江津区中心医院财务科提交凭据 |

注：投标方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方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各投标方除要求纸质版正本1份外，另提供与纸质版相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个（该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便于现场投标方解读，分散采购小组评审）。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的部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分散采购小组可以要求投标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三）单位分散采购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不同成员对同一投标方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分散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附表1评分标准）

备注:投标方中标后采购方需实地考察,虚报者取消中标资格,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方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方串通投标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第五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招标文件**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质疑回复、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方注意下载；无论投标方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方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采用 U盘为文件载体，在评审现场由投标方自行解读，便于分散采购小组评审），U盘上贴单位名称，电子文档装在投标纸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文档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方分散采购小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三、开标**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采购方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在江津区中心医院官网上。

3、开标时，由投标方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方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投标方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开标时，如投标方只有两家，按本招标文件开标，只有一家，采用单一来源谈判。

**四、定标**

1、综合评分最高分中标，单位分散采购小组应当在自中标方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中标方变更

中标方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方，也可以重新开展单位分散采购活动。

**五、中标通知书**

1、采购方依法确定中标方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方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

1、采购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

采购方要求中标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打入医院指定账号。中标方履约完毕后，采购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方：**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经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二、技术文件

提供评分表中各项内容的支撑材料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

2、提供评分表中各项内容的支撑材料。管理制度、职责、流程、质量控制、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应急措施、安全承诺等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四、其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加盖单位公章

5、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书面声明（格式）

7、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方单位名称 | 下浮比例 | |
|  | 预包装类 | 蔬菜、肉类 |
|  |  |
| 备注： 报价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 | | |

投标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投标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文档 1份。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方公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方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方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投标方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方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方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方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